《不動產估價》

	本次試題看似困難,其實都在許文昌老師編著的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》裡,詳見「考點
	命中」。
考點命中	第一題: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(第10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6-4。
	第二題: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(第10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9-102,第
	97題。
	第三題: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(第10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6-7,6-10
	至6-11。
	第四題:1.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(第10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9-47,
	第46題。
	2.《高點·高上108地特題神-地政》不動產估價第一題,許文昌編撰。

一、內政部宣示基準地地價採獨立估價之評估原則,請問何謂獨立估價?現行評估地上有建物之基準地地價採用之方法中,何者較能落實此精神?試論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—)獨立估價之意義:不動產如由土地與建物結合,僅單獨就土地,而忽視建物存在而為估價。亦即不考慮 建物對土地價格之影響。
- (二)基準地之估價方法:
 - 1.比較法:蒐集附近土地買賣實例,與基準地就情況、價格日期、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加以比較修正而 得。
 - 2.收益法:就標的土地之總收入扣除總費用而得淨收益,再除以收益資本化率,而得基準地價格。
 - 3.土地開發分析法:估算建築後總銷售金額,扣除直接成本、間接成本、資本利息及利潤後,求得基準地之土地價格。
 - 4.土地殘餘法:從建物及其基地所產生之淨收益,扣除歸屬於建物之淨收益,求得歸屬於基地之淨收益,再以土地收益資本化率加以還原,即可求得基準地價格。
 - 5.土地抽取法: 蒐集附近建物及其基地之買賣實例,與標的不動產比較而得建物及其基地價格,再以成本法求得建物價格,就建物及其基地價格減去建物價格,即得基準地價格。
 - 6.土地分配法:蒐集附近建物及其基地之買賣實例,乘以土地價值比率得出基地價值,再與標的土地比較而得基準地價格。

上述方法中,比較法、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求得之基地價格屬於獨立估價,土地殘餘法、土地抽取法及土地分配法所求得之基地價格屬於部分估價。

二、房地價格扣除建物現值求得土地價格中,計算結果如果出現負地價,是否合理?其可能的原因為何?(25分)

答:

- - 1.勘估標的之基地價格=勘估標的之房地價格-勘估標的之建物成本價格
 - 2.勘估標的之基地單價=勘估標的之基地價格/勘估標的之基地面積
- (二)採上述方法推估之土地價格呈現負地價,為不合理。其形成原因如下:
 - 1.當該基地低度利用,如最有效使用為興建五樓公寓,但實際上只興建三樓透天住宅,此時建物與其基 地配合不適當,違反均衡原則。當其非常嚴重時,以房地價格扣除建物價格,推估其基地單價,就會 發生負地價現象。
 - 2.當該基地過度利用,如最有效使用為興建三樓透天住宅,但實際上卻興建五樓公寓,此時建物與其基 地配合不適當,違反均衡原則。當其非常嚴重時,以房地價格扣除建物價格,推估其基地單價,就會 發生負地價現象。

108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三)解決之道:改採「土地分配法」。勘估標的之土地價值比率及建物價值比率已知者,以勘估標的之房地價格推估其基地單價時,得以下列方式估計之:
 - 1.勘估標的之基地價格=勘估標的之房地價格×土地價值比率
 - 2. 勘估標的之基地單價=勘估標的之基地價格/勘估標的之基地面積 前項所稱土地價值比率及建物價值比率,應參酌當地市場調查資料,運用估價方法計算之。
- 三、何謂路線價估價法?其相對區段價法有何優勢?臺灣各縣市劃定之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為何 有越來越少的趨勢?試說明其原因。(25分)

答:

- ——)路線價估價法之意義:在都市繁榮街道的特定路街上設定單價,即路線價,以此路線價,配合深度指數 表及其他修正率表,查估面臨同一特定路街之各宗土地之地價。
- (二)路線價估價法較區段價法之優勢:
 - 1.路線價估價法有考慮個別因素修正,區段價法則無。
 - 2.路線價估價法專門適用於都市繁華街道地區,區段價法則適用於一般地區。
 - 3.路線價估價法之估計較詳實,區段價法較簡略。
 - 4.路線價估價法為世界各國所通用,區段價法僅台灣採用。
- (三)台灣各縣市劃定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越來越少,表示採用路線價估價法查估越來越少,其原因如下:
 - 1.計算繁雜:台灣在標準深度(18公尺)之後,並無指數設計。亦即標準深度之後,屬於裡地,適用區段價法,而不適用路線估價法,徒增計算繁雜。
 - 2.制度粗略:台灣標準深度定為18公尺,是否恰當,值得探討。另,台灣之深度指數只有五個級距,高 雄市只有四個級距,過於粗略。
 - 3.無法精確:國內採用路線價估價法所評估結果,常無法切合市價行情,準確性受到質疑。
- 四、協議價購由需用土地人依「市價」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;而被徵收土地應按徵收當期的「市價」補償被徵收土地。請問此兩種「市價」之評估依據為何?在評估方法上是否存在差異? (25分)

答:

(一)評估依據:

- 1.協議價購之市價:依據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」評估。
- 2.土地徵收補償之市價:依據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」評估。

(二)評估方法之比較:

- 1.協議價購估價須運用二種以上估價方法,土地徵收補償估價得僅運用一種估價方法(實務上以比較法 為主)。
- 2.協議價購估價運用比較法須採用三件以上之比較標的。土地徵收補償估價運用比較法須採用一至三件 之比較標的。
- 3.協議價購估價之比較標的不限於一年內成交之實例,且成交實例與擬售實例皆可。土地徵收補償估價 限於半年內成交之實例,但得放寬至一年內。
- 4.協議價購估價,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,按其本身之市價查估。土地徵收補償估價,如為公共設施保留 地,按其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查估。
- 5.協議價購估價不必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土地徵收補償估價須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